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2

电话（Tel）：0531-88876911 传真（Fax）：0531-88876907

## 引 言

**致：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3：关于违规使用票据。根据公转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包括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将票据支付给自然人或收取自然人的票据。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说明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公司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包括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将票据支付给自然人或收取自然人的票据，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的规定：

1、《票据法》

第十条第一款：“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支付结算办法》

第七十四条：“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3、《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贴现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票据方面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追索的纠纷。

2021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行政处罚，同时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等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导致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但该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公司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4：关于转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贷款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公司转贷所涉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回单、还款凭证，以及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结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的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性分析
<p>《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p> <p>该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p>	<p>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融资的需求，鉴于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通常通过受托支付形式，且银行贷款审批发放流程时间较长可能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p> <p>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p>

<p>相符……”</p> <p>该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p>	<p>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且均已还本付息或正常履行，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公司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p> <p>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存在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之目的，不具有主观故意或恶意，亦未造成金融机构的任何损失。</p>
<p>《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修订后调整为八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p>	<p>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贷款用途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p>
<p>《贷款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p>	<p>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p>

2021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行政处罚，同时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2021年11月23日，转贷所涉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之间借款合同均履行了本行正常的审批程序，该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支取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未损害本行利益，现阶段与本行之间未因借款关系产生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转贷方面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追索的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转贷相关事宜导致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未来获取与使用银行贷款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不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取得贷款亦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所有借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未侵犯贷款银行的利益；公司亦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亦没有因此事发生民事纠纷。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5：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瑞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更正为 61,733,808.14 元，较更正前增加 928,368.84 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更正部分是否涉及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瑞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更正为 61,733,808.14 元，较更正前增加 928,368.84 元（其中资本公积 541,362.92 元、留存收益 316,078.66 元、专项储备 70,927.26 元），公司结合更正事项进行了调整，将净资产增加额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 857,441.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部分不涉及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时未进行转增股本或进行分配，故未触发缴纳个税的情形。但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时，本人将在税务机关要求后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及滞纳金，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时，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报告的更正不涉及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6：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转书披露，2020 年 10 月公司开始开拓国外市场，2020 年、2021 年 1-5 月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4.88%，逐渐上升。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

合理性。

回复：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德瑞原料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在商务局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在海关进行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公司具备对外开展贸易业务



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记录，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销售主管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目前外销业务地区是阿联酋、印度、埃及，这些地区对从事相关产品销售未做规定。

2021年8月12日，临沂海关出具《证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1日，在临沂海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事情。

2021年8月21日，郯城县商务局出具《证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商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相关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公司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和人民币。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美元金额分别为0.00美元、161,444.00美元、626,669.00美元，公司收汇后主要进行结汇，少量换汇和付汇。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国际通行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皆为结算货款、货代费而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2021年8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无逾期申报和欠税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郯城县支局出具《证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

违反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宋颖为控股股东郭玉富的配偶，董事、采购总监公艳艳为控股股东郭玉启的配偶，公司认定郭玉富、郭玉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宋颖、公艳艳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分析说明公司未将宋颖、公艳艳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 实际控制人”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郭玉富、郭玉启、宋颖、公艳艳个人简历、劳动合同，虽然郭玉富的配偶宋颖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郭玉启的配偶公艳艳在公司担任董事、采购总监，但二人并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均由郭玉启、郭玉富二人发挥决定作用。因此，公司认定郭玉富、郭玉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未将宋颖、公艳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宋颖、公艳艳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宋颖、公艳艳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审计报告》、宋颖和公艳艳出具的承诺，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已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完成交付或权属变更登记）。报告期内，宋颖、公艳艳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宋颖、公艳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颖未持有任何企业的股权，除在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公艳艳未持有任何企业的股权，除在公司和德瑞原料任职外，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宋颖、公艳艳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宋颖、公艳艳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宋颖、公艳艳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6：关于董监高人员。王明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请公司补充说明王明杰是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如是，请公司补充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王明杰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回复：**

根据王明杰劳动合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以及公司和王明杰出具的《说明》，公司财务总监王明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明杰的毕业证书、个人简历、中级审计师证书，王明杰简历如下：

王明杰，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担任审计专员；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临沂市海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山东草根快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临沂国际生态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行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明杰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7：关于业务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丙烯酸酯类产品总产量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等情形；除羟乙酯和羟丙酯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产品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产产品时，存在搭配销售自采的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等部分原材料的情况，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尚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资质，且公司经营范围未涵盖上述外销产品，存在超资质和超范围经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或未竣工验收即投产的情况，若存在，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德瑞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1)120085号	5000吨/年丙烯酸羟丙酯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11.15-2024.11.14
2	德瑞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8)130053号	5000吨/年丙烯酸羟丙酯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8.11.15-2021.11.14
3	德瑞有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注释①	371310350	丙烯酸羟丙酯、三氯化铁、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8.30-2022.8.29
4	德瑞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98227	/	郯城县商务局	2021.8.21
5	德瑞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7550	/	郯城县商务局	2020.9.4
6	德瑞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749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临沂海关	2016.10.8
7	德瑞有限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郯城)字[2018]第006号	井群取水 7.8万m <sup>3</sup> /年 生产用水 地下水	郯城县水利水产局	2018.5.18-2023.5.18
8	德瑞原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临综保安经[2021]00039号	注释②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1.4.21-2024.4.20

9	德瑞原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99859	/	临沂市商务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2021.4.27
10	德瑞原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56600UQ	/	临沂综合保税区海关	2021.4.28

注释①：德瑞有限于2016年9月30日首次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注释②：不带有储藏设施的经营（仅从事纯票据往来）：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环己烷、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经核查，公司已分别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必要的全部资质，并按照其取得的相关资质的许可范围从事现有业务。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拥有危化品经营资质。公司产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负责承运，公司自身无需取得运输许可；公司产品的生产、包装、存储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认可的公司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2021年8月13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8月13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处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行政处罚情形的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日常经营符合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或未竣工验收即投**

产的情况，若存在，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或未竣工验收即投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等产品以及生产、销售丙烯酸羟丙酯的情形，该部分产品未体现在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公司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等属于危险化学品，销售该部分产品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销售时并未取得该许可，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2021年4月26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德瑞原料，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的范围为：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环己烷、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公司上述具有危化品性质的原材料销售，由公司子公司负责销售。

2021年8月12日，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13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8月13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处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行政处罚情形的严重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超越经营范围、资质的情形出具承

诺：如因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超越资质经营情形而受到相关有权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等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但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拥有销售资质的子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公司上述违规事项已完成规范。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被重大处罚和重大违规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完成规范，公司满足挂牌申请条件。

**(3) 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运输合作方、危废处理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范围，需要取得特殊资质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运输合作方、危废处理供应商均已取得从事危化品的相关生产/经营/运输/危废处理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事先核查客户、供应商、运输合作方及危废处理供应商的资质，不存在向无资质的客户和供应商销售产品或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八、《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8：关于“两高”事项。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



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关于环保事项。（1）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的建设进展，环评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德瑞原料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经销。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5号），郯城化工产业园在该名单中，范围为东至新凯路，西至恒通路-白马河，南至皇亭路，北至圩西村、圩东村北侧村界线。公司所在地位于该范围内，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1	德瑞股份：年产 20000 吨丙烯酸酯项目	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脂	否
2	德瑞股份：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在建）	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脂、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脂、光固化树脂，截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还未生产	否
3	德瑞原料：化工产品经销	一般化学品及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危化品（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环己烷、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的《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文件，公司在建、

已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	丙烯酸羟乙酯	否
2	丙烯酸羟丙脂	否
3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尚未投产）	否
4	甲基丙烯酸羟丙脂（尚未投产）	否
5	光固化树脂（尚未投产）	否

公司已投产产品及未投产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和蒸汽，不存在直接燃煤情形，公司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郯城县政府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公告》，德瑞股份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郯城县燃煤禁燃区内（郯城经济开发区区域）。根据该文件及《高污染燃料目录》的规定，高污染燃料包括：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型煤、燃料油油、渣油、

重柴油等、醇基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但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和蒸汽，不存在直接燃烧上述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位于禁燃区，但现有生产经营生产活动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关于环保事项。

**（1）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的建设进展，环评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审服投资许字[2020]21043 号），载明：原则同意环境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生产厂房主体结构已经建设完成，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该项目正在准备试生产申请，预计 2022 年 1 月进行试生产。因该项目还未建设完成，故还未进行消防、环评、安评的验收手续，公司将在试生产期间进行上述验收手续工作。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

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公司已建项目已经取得环评验收，在建项目已取得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试生产后将进行环评验收。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公开征求<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本指南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建设项目。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本指南所指新增污染物包括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或环境影响预测超标的特征污染物。”公司在建项目不属于需要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2015 年 11 月，公司已建项目（年产 24000 吨丙烯酸酯、2600 吨预聚物项目）取得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15]186 号），2018 年 3 月，该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2 月，该项目取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根据公司已建、在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有工程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公司所在行业“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应在实施

时限 2020 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德瑞股份应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2020 年 7 月 17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德瑞有限签发编号为：9137132234901777XH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公司所处区域系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排污许可证由本地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根据该地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办理规划，公司所处行业的企业，行政审批服务局将统一受理和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时间满足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污染物排放处理工艺、处理标准和排放总量，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后未发生变化。排污许可证取得之后，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并定期向污染源监测发布平台公示排污检测指标数据；排污许可证取得之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及期后以来，根据检测结果和监管机构检查结果，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 2021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综上，公司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

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保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脱气工序 转料工序 蒸馏工序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662 吨/年	活性炭装置+碱吸收	标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是
污水处理工序	废水中污染物主要由氨氮和COD（化学需氧量）构成，该污染物年排放量合计为 0.333 吨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氧化+A/O 生物池+曝气生物滤池	标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是
料泵、风机等生产设施的运行	噪声	通过采取风机进出口加装消音器、设备与基础间加减震垫、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	标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是
过滤工序	过滤残渣 29.92 吨/年	这三种均为危险废弃物，故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蒸馏工序	精馏残液 494.2 吨/年				
废水处理工序	污泥 0.04 吨/年				

上述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完全覆盖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公司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废催化剂、废滤布，这些固体废弃物属于危险废弃物，故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年运行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	26.50	28.60

2	污水处理	-	13.65
3	固废处理	-	107.84
4	噪音处理	-	-
	其他	15.29	-
合计		41.79	130.09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环保日常处理和监管要求，采购的环保设备主要是更新废气处理设备。因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系 2018 年开始全面投产，在新增的环保设备投资方面支出较少。公司为保障环保生产，支付的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环境监测费、污染物处理费（活性炭、药剂等反应剂等采购、固废处理费）等费用。

综上，公司的环保投入能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并经百度搜索，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三）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报告期内，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足重点用能单位的条件，故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综上，公司无需适用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015年3月27日，郯城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临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丙烯酸酯、2600吨预聚物及1600吨光敏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郯节能审查[2015]21号），根据该批复，原则同意由该项目的节能评估结论，该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和蒸汽，年耗能为2,451.8吨标准煤。

2021年4月29日，郯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临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郯经开行审字[2021]5号），根据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评估结论，该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和蒸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963.31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5月
蒸汽（吨）	12,100	10,990	4,531
电（度）	2,813,060	2,756,460	1,166,040
折标准煤（吨）	1510.96	1397.12	579.65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和动力折算系数为：1度电=0.1229KG标准煤；按照行业内通行折算算法，1吨蒸汽=0.0963吨标准煤。

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的上述节能报告批复，公司已建项目的综合能耗应控制在2,451.8吨/年标准煤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耗情况符合监管的要求。公司承诺在建项目验收投产后将严格按照节能批复的要求执行。

九、《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9：关于专利和技术。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 16 项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另正在申请专利 2 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相关专利和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宋颖及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并查看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所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相关专利和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并查询裁判文书网，公司的专利和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公司为保护其专利和技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公司内部设有研发部，负责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开发等工作，并在该部门设有专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其次，公司在取得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时，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时申请相关权利证书；第三，公司制定了规范专利申请和使用的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第四，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保密意识，根据岗位的特性，与部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0：关于未办理产权的房产。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在厂区内存在 3 处因房屋设计与施工存在偏差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2021 年 8 月 10 日，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前述房产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上述房屋设计与施工存在偏

差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并经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办证房屋均位于公司名下的编号为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的土地上，且公司名下土地均位于符合规划的工业园区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未办证房产中的工具间（面积 70 平方米）拆除，对于剩余 2 处未办证房产山东金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修改后的房屋设计图纸，现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已符合，且青岛建工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上述 2 处未办证房屋进行质量鉴证并出具了《检测鉴定报告》，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共郯城县委办公室、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印发<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办字[2020]5 号），公司未办证房产属于该文件中的因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未办证房产，公司持不动产权证（土地登记）、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或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直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明。同时，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开发建设的“年产 24000 吨丙烯酸酯、2600 吨预聚物及 1600 吨光敏剂项目”中的丙烯酸类产品包装车间及危废库 2 个单体，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职能部门的竣工验收。因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暂不具备条件，所以上述 2 个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正有序进行中，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及中共郯城县委办公室、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印发<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办字[2020]5 号），公司上述房产均已通过安全检测鉴定，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且监管部门已出文件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综上，上述未办证房产设计与施工存在偏差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十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1：关于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

司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受到过多次行政处罚。（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相关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规范；（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对其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如是，请披露事故的基本情况、后续处理情况，以及事故对公司项目进展、合同履行、收入确认、相关资质和业务开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相关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规范。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现有生产、存储、运输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过程进行规范指导。公司已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禁火、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禁烟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评估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检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子公司德瑞原料系化工产品的贸易公司，不涉及生产，但其在销售采购化工产品的过程中也严格遵守相应的采购及销售流程。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执行各自的制度及流程。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复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4次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均已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对其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如是，请披露事故的基本情况、后续处理情况，以及事故对公司项目进展、合同履行、收入确认、相关资质和业务开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对其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十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2：关于劳动用工。根据申报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共有员工 77 名，其中 13 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62 名员工中，公司仅为 37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 13 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以及仅为 37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

回复：

经核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 13 名员工的年龄均超过退休年龄（男性超过 60 周岁，女性超过 50 周岁），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1 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故公司无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劳务合同。

公司为全体员工申请缴纳公积金，但因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故公司仅为 37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 25 名员工在公司所在地有宅基地或住房，缴纳公积金的意愿低。但公司已作出承诺：将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加强沟通，确保自 2021 年 12 月份开始，为全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2021 年 8 月 17 日，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在尊重劳动者意愿的基础上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已取得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为规范劳动用工进行积极

整改,承诺将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是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基础上未缴,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出现补缴或其他损失的情况由其全额补偿。同时,公司承诺将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公积金。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职工缴纳公积金不规范的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3: 关于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着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金科宇”“宏德瑞”)。其中金科宇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宏德瑞正在由郭玉启向法院提请解散。请公司补充披露:(1) 金科宇被注销、宏德瑞被提请解散的原因,是否金科宇、宏德瑞在被注销或被提请解散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方面的往来,注销或解散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郭玉启是否因宏德瑞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因此影响郭玉启在公司的任职资格;(2) 宏德瑞解散案件的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金科宇被注销、宏德瑞被提请解散的原因,是否金科宇、宏德瑞在被注销或被提请解散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方面的往来,注销或解散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郭玉启是否因宏德瑞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因此影响郭玉启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公司设立前,郭玉启、郭玉富均就职于郭义出资设立的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生产、销售。2014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 号),要求“冶金、化工、造纸、危险品生产和储运等环境风险较大的搬迁企业,必须迁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无法继续从事生产,而且郭义当时已满 60 周岁,年事已高,所以由郭玉启和郭玉富兄弟二人在郯城县新设德瑞有限继续从事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注销临沂市金科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郭玉启虽然持有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但郭玉启未实际出资，且自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郭玉启也从未参与过经营管理。同时，因为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子公司德瑞原料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故郭玉启就转让其持有的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或注销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与另一股东张军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郭玉启提起解散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达市人民法院已出具（2021）黑 1281 民初 3663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解散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临沂市金科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沂市金科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576648766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罗庄区册山街道老沂庄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分子粘合剂（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郭义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郭义；总经理：郭玉启；监事：郭玉富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临沂市金科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公司的业务及资金方面的往来

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1日。由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郭玉启及其配偶公艳艳、郭玉富及其配偶宋颖、郭义及王子霞、高树飞、王鹏、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解散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1MA1AX40T6C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C-3-5	
经营范围	批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丙酮氰醇、液氯、丙酮、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硫酸、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液氨、甲醇、乙腈、戊烯、异戊二烯、异戊烯、杂醇油、混合苯、苯、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己烷、正丁烯、异丁烯、正丁烷、异丁烷、丁二烯、2,2-二甲基丙烷、环戊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有效期至2021年07月04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郭玉启	60.00%
	张军	4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军；监事：郭玉启	
登记备案机关	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公司与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解散后解决了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郭玉启出具的《承诺函》，自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郭玉启也从未参与过经营管理，也不会因该公司的解散产生大额负债，也不会因此影响郭玉启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 （2）宏德瑞解散案件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达市人民法院已出具（2021）黑 1281 民初 3663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解散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税务总局安达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工商注销手续中的债权人公告。

十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4：关于未决诉讼。公司存在 2 起未决诉讼，一是公司作为被告，被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起诉赔偿因履行联营合同投入费用，涉案金额 1,085,523.70 元；二是公司作为原告，就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提请行政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联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2）前述案件的最新审理进展；（3）前述案件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联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联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建设 10000 吨/年甲基丙烯酸项目，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购置土地，并办理相关土地、环评、安评等手续及生产所需资质，公司负责全部生产设备设施购置、地上建筑物的建设、生产技术的引进；双方设立新公司，大庆

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认缴 40%，公司认缴 60%；合作期限为 10 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双方签订联营合作协议后，因产生合作分歧，该项目并未实际履行。

## **(2) 前述案件的最新审理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纠纷已达成调解，安达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黑 1281 民初 522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解除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联营合作协议；公司给付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各项费用合计 25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履行完毕（先行支付至安达市人民法院账户，待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完成后，由安达市人民法院再行支付给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公司自愿放弃反诉请求。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向安达市人民法院账户支付 25 万元，待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完成后，由安达市人民法院再行支付给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1）京 73 行初 7101 号《行政判决书》，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被法院驳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提起行政诉讼二审，还未开庭。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对该案件提起诉讼系因为公司在申请商标过程中，因存在近似商标而被驳回申请，但公司已经对该三年未使用的近似商标提起撤销申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撤三字[2021]第 Y001780 号《关于第 17105243A 号第一类“德瑞特”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公司已成功撤销该近似商标。公司将在二审中提交成功撤销该近似商标等相关证据，同时将继续申请公司的商标。

## **(3) 前述案件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纠纷双方已经达成调解，解除联营合同的同时公司支付给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 25 万元。该案件已经调解结案，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

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公司已经提起行政诉讼二审，但该案件还未开庭。公司作为原告为申请公司自己的商标而进行行政诉讼，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但根据公司说明，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也为了减少纠纷，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董监高及各部门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公司对外投资等涉及公司重大发展的事项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若有必要将聘请专业机构为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助。

十五、《反馈意见》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所律师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未发现文字错误；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

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提议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5月份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信息外，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洁 (李洁)

经办律师： 李杰 (李杰)

魏文卓 (魏文卓)

2021年12月17日